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所代表股份計8,154,0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020,000股之90.4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張敏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查核報告書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二、108年度決算有獲利且無累計虧損，按稅前利益提撥3%為員工酬勞，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082,498元，不提撥董監酬勞，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7年度重編財務報表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重編民國

107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09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8,027,31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19,844,000元，發行新股1,984,4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108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9,844,00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發行新股1,984,4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9,020,000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220股。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4,510,000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最新法令更新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最新法令更新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最新法令更新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107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9日止，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章程第14條規定，擬於109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應選董事五席、應選監察人二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後卸任。

二、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9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民國109年05月11日起至112年05月10日止。

選舉結果：

| 身分別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 事 | 梁敏永 | 10,882,000權 |
| 董 事 | 梁敏赳 | 7,292,000權 |
| 董 事 | 崔程弼 | 7,292,000權 |
| 董 事 |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民賢 | 7,292,000權 |
| 董 事 |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志勳 | 7,292,000權 |
| 監察人 | 鄭琮穎 | 8,010,000權 |
| 監察人 | 徐俊平 | 8,010,000權 |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 本公司職稱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稱 |
|-------|-----|--|
| 董 事 | 梁敏永 |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HappyTuk(THAI)Co., Ltd.) 董事 |
| 董 事 | 梁敏赳 | 三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

附件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琮穎

鄭琮穎

鄭琮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盈餘分配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摘要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4,361 |
|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2,857,767)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28,027,316 |
|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383,621)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2,664,370) |
| 可供分配盈餘 | 21,635,919 |
| 本期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票紅利 | 每股配 \$2.20 |
| | (19,844,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91,919 |
| 說明:上表之股東配股為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9,020,000 股 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增減，股東配股率因此 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廖秀娟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 <u>中文名稱</u> 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HAPPYTUK CO., LTD.</u> 。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下略)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下略) | 修訂部分條文。 |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無。 | 依公司需求增訂條文。 |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以下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以下略) | 修訂部分條文。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 增訂部分條文。 |
| 刪除本條條文。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依公司需求刪除條文。 |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5至9</u> 人、監察人 <u>2至3</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u>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3至7人、監察人1至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 |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並增訂部份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u> <u>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董事及監察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p> | <p>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 |
| <p>刪除本條條文。</p> | <p>第二十條： 刪除。</p> | <p>依公司需求刪除條文。</p> |
| <p><u>第二十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 <p>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 <p>配合刪除原條第二十條條次，故將第廿一條條文調整至第二十條。</p> |
| <p><u>第廿一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 <p>將原第廿二條條文調整至第廿一條。</p> |
| <p><u>第廿二條：</u> <u>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u></p> | <p>無。</p> | <p>依公司需求增訂條文。</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議後分派之。</u> | | |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u> <u>法令</u> 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增訂部分條 文。 |
|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u>05</u>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u>02</u>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u>08</u>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u> |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 增訂本次修 訂日期。 |

附件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經由<u>董事會通過之</u>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 <p>第九條：印鑑使用及保管</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經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
|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 <p>依處理準則108年3月新修定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修訂。</p> |
| <p>第十一條：<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三、<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u></p> |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p> | <p>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u>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彙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及其明細，並呈閱本公司。</u></p> | | |
|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2.依處理準則 108 年 3 月新修定第二十五條規定予增訂。</p> |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總額及期限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總額及期限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108年3月新修定第三條予以增訂第三項。</p> |
|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評估標準</u></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u>原因及必要性</u></p> <p>(以下略)</p> | <p>依處理準則108年3月新修定第九條規定予以修訂。</p> |
|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貸與期限。</u></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至少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一年至少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並增訂第三項。</p> |
| <p>第十一條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p> |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 <p>依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p> <p>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第十二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p> <p><u>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其明細，並呈閱本公司。</u></p> | | |
| <p><u>第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 <p>1.配合條文異動修改條次。</p> <p>2.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第二項。</p> |
|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1.配合條文異動修改條次。</p> <p>2.依處理準則 108 年 3 月新修定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予以增訂。</p> |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以下略) |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
| 第十二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二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
| 第十二條第四項 如已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第四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第十二條第五項 如已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第五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 及第五項 規定。 | |
| 第十三條第二項 合併購買 或租賃 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三條第二項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
| 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 供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
|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如已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p>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 <p>第十九條第五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九條第五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p> |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p> |
|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六條第六項： 本公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p> |
| <p>第三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 <p>第三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p> |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修訂</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如已</u>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第三十一條： <u>本程序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之。</u></p> | |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予以增訂</p> |